

芝罘区 2016 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

一、2016 年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

2016 年根据《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烟财预〔2016〕35 号), 下达我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.9 亿元。

二、2016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号)和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159号)规定, 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, 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, 应由市县财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。

在依法批准的30.9亿元债务限额内, 2016年我区当年举借债务15.35亿元, 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, 其中: 新增债券4亿元, 置换债券11.35亿元(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, 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)。2016年置换债券根据上级实际下达额度, 对债券的分配使用及收入支出调整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, 报本级人大审查和批准后予以公开。

2016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12.82亿元(含通过省级债券提前置换的债务), 主要通过争取省级置换债券、统筹本级资金等方式置换和偿还。截至2016年底, 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9.72亿元, 债务率59.1%, 低于警戒线40.9个百分点, 债务风险可控。

